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
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331,88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18%；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共 15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可解除限售 2,331,882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

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2016年10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

4、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8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1日。

5、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 845,450 股调整为 1,521,810 股，回购价格由 4.97 元/股调整为 2.761111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6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4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计 1,521,810 股。

同时，董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182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共计 2,716,470 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为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7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63,560 股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 3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85,700 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计 1,149,260 股。

同时，董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116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共计 606,300 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为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7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07,918 股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 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0,000 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计 277,918 股。

同时，董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的 15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共计 2,331,882 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为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 24 个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届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 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B、C、D 五档, 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B	C	D
	优	良	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标准系数	1.0	1.0	1.0	0.9	0

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B 档,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达标”, 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部分达标”,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90%, 另 10%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达标”,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 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p>	<p>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p>

<p>长率不低于 60%。</p>	<p>(1)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3,628,605.07 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990,508,912.70 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959,484,550.38 元, 以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 901,207,356.05 元为基数,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55,139,742.26 元, 增长率为 128.04%,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B、C、D 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B 档,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达标”, 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p>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部分达标”,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90%, 另 10%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达标”,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 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p>	<p>(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142 人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B+/B 档, 即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达标”,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第二期计划额度全部解除限售;</p> <p>(2) 激励对象中有 9 人因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 即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部分达标”, 其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90%, 另 10%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p> <p>(3) 激励对象中有 0 人因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 即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达标”, 其第二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全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p> <p>(4) 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满足激励条件, 其所持有的</p>

	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1 人，第二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31,882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1.8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8%。具体如下：

单位：股

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本次解除限售 的部分	本次回购 注销的部分	继续限售的 首次授予部分
姓名	职务				
高四清	董事	180,000	54,000	-	72,000
于芳	董事会秘书	144,000	43,200	-	57,60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9 人)	绩效考核 等级为 A/B+/B 的激励 对象（140 人）	6,805,800	2,041,740	-	2,722,320
	绩效考核 等级为 C 的激励对象 (9 人)	714,600	192,942	21,438	285,840
共计		7,844,400	2,331,882	21,438	3,137,76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 97,200 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51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

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为15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